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將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美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欣洲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蜀芳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8年度訴字第1269號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9,7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5,5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